



2009年5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6 日关于东帝汶局势的第 1867(2009)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强调需要定期对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军事联络组和警察部分的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作必要的更新并使其完全符合该决议的规定。安理会还在同一决议中要求我在该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它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报告有关情况。

安全理事会没有对军事联络组的作用和任务作任何变更,因此,没有必要调整其军事行动构想。但是,为满足安全理事会第 1867(2009)号决议概述的特派团任务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东综合团对警察部分的行动构想进行了仔细审查。

该决议支持东帝汶国家警察(国家警察)分阶段逐步恢复履行维持治安职责,同时强调国家警察必须达到东帝汶政府和联东综合团共同商定的标准。为确保共同拥有和展开这一进程,凯·拉拉·夏纳纳·古斯芒总理和我的特别代表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签订了一项协定,为按照 2006 年 12 月 1 日缔结的题为“恢复并维持东帝汶的公共安全和援助东帝汶国家警察和内务部的改革、重组和重建工作的安排”的协定展开恢复进程以及规定国家警察和联东综合团警察各自的作用和责任提供了基本框架,该协定是对联合国与东帝汶之间关于《联东综合团地位的协定》的补充,是进一步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867(2009)号决议第 5 段和我 2009 年 2 月 9 日关于联东综合团的报告(S/2009/72)的第 21 段。

根据这一协定,正在编写联东综合团警察部分的订正行动构想,现已接近最后定稿。订正行动构想规定了明确的战略目标,并对顺利落实逐步恢复国家警察履行维持治安职责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其中还明确规定了逐步改变国家警察和联东综合团警察的作用和责任,后者将在监测、咨询和向国家警察提供业务支持等方面担负越来越大的责任。

目前警察部分的接战规则不需要任何修订,因为联东综合团警察在国家警察完全重组前将继续在临时执法方面担负重大责任。



维持和平行动部将与联东综合团密切协商，继续定期审查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以确保它们能随着恢复进程的进展充分反映不断变化的形势，以便联东综合团能最有效地履行其职责。该部将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通报情况。

潘基文(签名)
